

7月2日,记者从天津海河海事局获悉,为深入宣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天津市以及部海事局、天津海事局关于“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具体安排,该局从水上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出发,多措并举,全力营造海河安全发展态势,保障了群众水上出行安全。

弘扬“生命至上”理念

6月初,海河海事局制作了“生命至上安全生产”的条幅,并在各个渡口进行了悬挂,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在“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中,该局在滨海新区游船码头举办“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向游客和游船工作人员宣讲安全知识,开展安全咨询。在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中,海河海事局工作人员走进浙江路小学,为200多位小学生开展了一场生动的水上交通安全主题课,以增强中小学生的水上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在公司宣传方面,海河海事局利用组建的公司微信群,及时发放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要求公司内部传达学习,并在公司检查环节检查学习情况。同时,利用公司现场检查活动中,向公司传达《水上交通“安全生产月”重点宣传提纲》内容,并向部分公司赠送《进航运公司、进船员培训机构典型事故案例集》。

专项治理防风险

“安全生产月”期间,海河海事局统筹“平安交通”创建活动、中小型船舶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内河船舶参与海上运输专项治理、船舶进出港报告专项整治行动、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入青船舶专项整治等各类专项活动,扎实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在渡船、旅游船监管方面,加大渡运安全监管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渡船现场监管,严厉打击超载、超员、非法载客、渡船车客不分离等违法行为,重点检查船舶消防、救生、安全设备的配备和安全技术状况及船员实操、应急响应方面的能力。同时,强化对海河桥区通航秩序监管,进一步规范桥区船舶航行、停泊、作业行为,强化主体责任,全力做好海事预防工作。同时,于5月29日在海河上下游桥区水域完成14座航标设置,在6月中旬完成航标功能验收。助航标志的设立将进一步保障船舶安全通过桥梁。

在隐患清零工作中,对辖区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梳理评估,对发现的新增安全隐患及时录入《天津海事局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监管系统》,并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实施闭环管理,持续推动涉海安全隐患综合治理。

“安全生产月”期间海河海事局对辖区6家体系公司全部开展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18项,并现场观摩、检查了其中一家航运公司船岸联合演习。对非体系公司监督检查6家次,发现问题0项,防污染作业单位检查6家次,发现问题5项。目前各公司正在积极整改中。

抓好应急保安全

为了做好应急工作,海河海事局走访了水利部海委海河下游管理局海河防冲闸管理处,就防冲闸海河主河段防汛工作展开交流。双方一致同意,对现有行洪信息通报机制进行完善,加强交流,共同做好今年防汛工作,保障安全度汛期。

海河海事局还于6月22日在滨海新区外滩水域举行了2018年度旅游船舶消防救生演习。演习全面检验海河海事局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促进应急人员加深对应急处置程序的了解,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命和财产损失奠定基础。

在应急值班方面,该局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和带班领导到位、通讯畅通;严格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及时上报,认真处理好各类海上险情;密切与旅游、气象、海洋等部门的沟通联系,高度关注天气变化情况,跟踪掌握水文、气象预报,增强风险意识,及时掌握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手段将预警信息传递到辖区单位和船舶,确保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要建立长效安全监管机制,久久为功、持续发力,否则水上安全就永远都是走钢丝。”王晓敏说:“正是基于这一考量,台州海事局立足海事专业优势,针对各地实际生产生活所需的船舶,制定了《台州市“三无”船舶纳规管理指导意见》并以联合指挥部名义印发,明确小型‘三无’船舶‘五定’原则,着力长效治理机制建设。”

所谓“五定”原则,即指“定船、定人、定区域、定时间、定制度”,通过对船况和船舶功能用途界定,对其进行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颜色、统一建档;确定船员和限定载客人数;根据船舶功能限定其活动的区域或航线,明确固定靠泊地点;并限制船舶在恶劣天气下航行;建立落实纳规船舶安全管理制度等举措,做到对小型“三无”船舶家底清、情况明、管得住、制度全。

根据《台州市“三无”船舶纳规管理指导意见》,台州还将引导鼓励纳规船舶实施公司化运作,为全市小型“三无”船舶专业化、集约化管理做好专业指引。努力推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以政府文件或会议纪要形式出台“三无”船具体纳规方案,明确纳规船舶名录及管理要求。

目前,台州沿海6个县市区已基本制定完成具体纳规方案,并报备市联合指挥部。

下一步,台州各县市区将重点开展纳规船舶各项管理要求的推进落实,对未纳入政府规范管理或已纳入但超出限定条件活动的“三无”船舶,将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直接通过联合执法组予以拆解取缔。

同时,台州海事局正在推动《台州市休闲船舶管理规定》立法工作,将把联合清剿小型“三无”船专项行动的成功经验引入地方立法,从根本上解决小型休闲船舶的管理职责不清、安全要求不明等问题。目前,该局立法工作组已形成《台州市休闲船舶管理规定》立法草案和立法报告初稿,将在完成内外意见征集工作后,报请台州市人大审议。

□ 全媒记者 陈俊杰 特约记者 吴樟强 通讯员 周云

近年来,台州海事局创新运作“行政处罚、违法移送、行政强制加促成拆解”的“3+1”执法模式,辖区“两船”(砂石运输船、参与海上运输的内河船)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辖区“三无”运输船舶呈“存量锐减、增量归零”趋势。但随着海洋休闲游乐的兴起,辖区小型“三无”海岛和渔港交通船、休闲摩托艇、“三无”小渔船和海钓船等反弹明显。且这些小型“三无”船舶存在用途多样、管理职责不清问题,政府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难以有效落实。针对这一难题,台州海事局主导推动台州市开展联合清剿小型“三无”船舶专项行动,综合治理小型“三无”船舶,努力探索实践小型“三无”船舶综合治理、长效管理新模式。

强化联合执法 构建“齐抓共管”格局

图。并且,由台州市委副书记挂帅,密集组织开展全市动员部署会、阶段推进会和常态联合执法行动。

据介绍,《方案》重点解决了长期困扰“三无”船整治的管理职责不清问题,确立“属地为主、条块结合、部门协作、联合执法,疏堵结合、分类处置”三大原则,明确在台州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沿海6个县市区党委政府属地负责,市县两级政府签订了责任书,成功将小型“三无”船舶监管纳入地方管理体系和目标考核范畴,为推动解决小型“三无”船舶治理难题提供了新思路。

5月15日晚,台州海事局玉环海事处查获3艘违法船,一次性成功移送拘留船东及无证人员7人;5月17日,椒江海事处联合椒江区多部门,集中拆解16艘“三无”船,23日在内河段查扣15艘内河“三无”船……专项行动开展后,台州海事部门会同各县市区、海洋渔业、边防、海警等部门深化市、县两级海上联合执法,健全落实“市级层面一周一联合、县级层面一周多联合”常态化执法机制,全面打好小型“三无”船舶歼灭战,辖区呈现清剿多点开花的良好局面。

“功成不必在我,关键要能解决问题,要做起来、管起来、不回避问题。”台州海事局局长王晓敏表示,小型“三无”

船舶的治理不是单打独斗就能解决的事情,必须“多元共治”,形成合力。台州海事局将这件事作为水上安全治理的重要任务来抓,与海洋渔业、公安(边防)、海警、港航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指挥部,建立实施常驻联合办公、定期联席会议等制度。4月以来,以海事、海洋渔业为主的台州市联合指挥部召开2次联席会议,书面通报1次,发布短信快报20期。同时,推动沿海6个县市区成立相应联合执法组,负责现场联合执法的指挥协调和“三无”船舶的统一扣押拆解。

“齐抓共管”的格局已经形成,效力也日益显现。截至6月中旬,台州市共开展联合执法293次,出动船艇903艘次、人员1.6万人次。其中5月22日,针对辖区复杂水域执法困难,由台州市县两级海洋渔业、海事、边防等部门及乡镇组成的联合执法力量,集结温岭和玉环两地交界水域,一天查扣“三无”船28艘,刷新行动以来单日查扣记录。

此外,台州海事部门向全社会广泛宣传,盯牢船东、海钓爱好者等重点人群,联合各县市区、海洋渔业等部门,设立举报电话,曝光典型案例,动员船东自觉拆解“三无”船舶,海钓爱好者自觉拒搭“三无”船舶出海。

致力综合施策 培育“长效治理”机制

“安全监管要实现长治久安,就必须



日前,连云港灌河海事处对辖区渡口渡船开展了全面安检。此次安检包括船舶主机辅机设备、消防设备、救生设备、AIS设备、号灯号型等。执法人员仔细检查相关缺陷纠正情况,通过提问的方式现场检查渡工对AIS设备的操作情况,并对操作不熟悉或错误的步骤提出指导意见。随后又查看了渡船的手机报告进出港情况,对使用智能手机报港程序不熟悉的渡工进行指导。图为海事人员上船检查消防设备。

吴涛涛 摄

多管齐下找到案件执行突破口 上海海事法院顺利扣押涉案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胡逢 通讯员 葛培)7月2日,记者获悉,受法院执行震慑力的影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向执行法官提供了所属船舶“中海18”轮停靠的位置,配合法院实施司法扣押。执行法官随即赶往江苏盐城响水县某港区,成功扣押涉案船舶,为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执行找到了新的突破口。

2015年2月,“中海18”轮与“辽丹渔25845”渔船发生碰撞,导致“辽丹渔25845”渔船沉没,船上五名船员遇难。2016年12月,上海海事法院判令“中海18”轮船东赔偿遇难船员家属相应损失。由于“中海18”轮船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五名船员家属向上海海事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法官第一时间查控了被执行人的财产,约谈其法定代表人邵某。邵某虽答应配合法院

扣船,但故意拖延,不告知船舶位置,甚至一度手机关机,玩起了“失踪”。由于被执行人名下并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能否成功扣押涉案船舶成了该系列执行案件解决的关键。

然而,“中海18”轮关闭了船舶定位系统,难以确定位置。执行法官加大执行力度,力争寻找突破口:增加网络查控系统的查询反馈频率;委托连云港海事局对辖区内的船舶动向进行排查;约谈邵某及其他与船舶有关人员,责令提供船舶线索;两次赴蚌埠,突击调查被执行人公司经营状况及船舶信息;数次赴盐城,根据线索沿灌河实地搜寻“中海18”轮;将法定代表人邵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终于,被执行人迫于执行措施的压力,主动提供了“中海18”轮的位置,执行法官立即赶赴港区对船舶实施司法扣押。

北海海事法院法官跟踪调解

原被告终于达成调解意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通讯员 莫美奇)“感谢谢法官帮我追讨回欠款,海事法院的法官真是好样的!”日前,北海海事法院防城港法庭成功调解陈某平诉赵某彬、防城港市某物流有限公司、锦州某物流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受到当事人称赞,原告陈某平给该案承办法官送来一面写着“办利民之事怀利民之心”的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原告陈某平是在防城港市从事边境贸易的商家,主要从越南购进淀粉,然后通过海上运输贩卖到辽宁省。2016年8月,原告陈某平与被告赵某彬口头达成买卖500吨淀粉的协议,并约定价格为每吨2320元,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事后,原告陈某平依约委托被告防城港市鸿升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运输该批淀粉,货

物到达辽宁锦州港后交由被告锦州元通物流有限公司控制,之后被告赵某彬提走了涉案的淀粉。然而被告仅将部分货款汇给了原告,余款近66万元却一直未付。理由是淀粉质量不好且无法及时收回货款。

原告经多次催讨无效后只好诉至法院。北海海事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受理了该案,在举证期限内,被告赵某彬依法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之后被该院依法驳回。被告不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移送高院审理后,韦旭伶法官并没有一送了事,而是跟踪了解案件进展,多次与原、被告联系,期望双方能达成调解意向。经过多次与被告摆事实、讲道理、说案例后,原告、被告双方终于达成调解意向。

本报讯(通讯员 蔡荔强)笔者7月1日从莆田海事局获悉,今年上半年莆田海事已成功护航保障48艘次LNG船舶平安进出港口,装卸天然气达到349.8万立方米,约152万吨,福建辖区重点民生物资供应链持续安全、顺畅、有序,LNG船舶监管服务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莆田海事工作人员服务与监管并

重,为海西“绿色大动脉”的能源供应作出积极贡献。工作人员一方面提前掌握LNG船舶动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船舶进出港计划,开辟“绿色通道”,实行“24小时口岸查验制”、落实“马上就办”等“零等待”服务措施,切实提高LNG船舶口岸通关效率。另一方面做好气象信息的预警预控工作。提醒督促船方工作人

蕲春海事对船舶垃圾管理违规“亮剑”

巡查,重点巡查辖区通航环境、通航秩序以及对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当日9时,“海巡12267”来到李家洲锚地,对锚泊船舶“金马XXXX”轮开展现场检查,对船舶防污染相关证书配备情况,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等文书记录情况、垃圾分类情况和

处置情况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运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中,蕲春海事处副处长黄伟发现该船2018年6月份末在船舶垃圾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船舶垃圾处理情况,船方不能证明船上垃圾去向,存在向长江排放垃圾的嫌疑,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相关规定。针对此问题,执法人员高度重视,向上级请示后决定立案调查,对相关证据进行了收集保存。

7月2日,该船船员到蕲春海事处政务大厅接受了海事行政处罚当场缴纳了罚款。